

兴县工信和科技局文件

兴工发〔2025〕7号

兴县“乐购吕梁·惠享秋冬”促消费 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吕梁市商务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半年促销费活动的通知》（吕商务〔2025〕45号）要求，我县决定开展2025年“乐购吕梁·惠享秋冬”政府消费券汽车促消费活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为贯彻落实全市促消费工作部署，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重点领域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经县政府同意，在全面评估上半年促消费活动实施效果基础上，开展下半年汽车促消费活动，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就促消费活动通知如下。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0月1日-12月31日，活动截止时间可根据资金限额调整。

三、活动形式

“乐购吕梁·惠享秋冬”汽车促销费活动，以现金补贴形式发放，县财政投入专项资金围绕汽车领域投放。

四、活动主要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不含二手车)，在享受企业自身让利促销活动基础上，另外按以下标准享受补贴：

1. 发票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2500元/辆；
2. 发票金额在10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补贴3500元/辆；
3. 发票金额在15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4500元/辆；
4. 发票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5500元/辆。

以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购车补贴由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通过银行转账向消费者先行垫付兑现，补贴资金由参与活动企业向县工信和科技局申报结算。

对持有兴县户口并且在兴县工作居住的人购买新能源车，补贴在原档次补贴基础上增加500元补贴。

五、参加活动的企业

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汽车零售企业，参与活动的具体企业名单由县工信和科技局会同县统计局确认后公布。

六、活动资金安排

活动结束后，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向县级商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人身份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补贴款发放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县工信和科技局完成审核后，向企业拨付活动资金。

七、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白海凤	县统计局局长
	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伟	县财政局局长
	白瑞春	县审计局局长
	赵晓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小文	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李 伟	县电商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电商中心、合作平台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武小文兼任。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项，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本次汽车促消费活动时效短、工作节奏快，县工信和科技局是政策落实主体，要及时做好政策宣传、报名组织、审核兑

付等工作。必要时要与统计、税务、公安等部门进行工作联动。

二、要指导汽车销售企业充分把握政策机遇，结合正在实施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及其它促消费政策，联动供应商、汽车金融机构等推出的促销支持，合力向消费者推出多重让利打折活动，全力激活汽车消费市场。

三、要引导参与活动企业真实填报有关信息，杜绝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取消补贴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